关于陈家材同学的退学处理告知书

陈家材同学(学号：201615010116 ，身份证号：522424199709020218 )：

经审查，你因在校期间未完成本科学习规定环节，截至2023年11月份，你的本科修读年限已超过7年（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）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30条规定，学校拟对你作出退学处理决定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五十五条规定，请你于2023年11月11日前，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作陈述和申辩，将视为你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机会。学校将按照程序作退学处理。

贵州民族大学建筑工程学院

2023年11月1日